



男子 49 岁“啃老”还殴打辱骂父母,潼南区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官民警现场监督他迁出房屋

家庭,本应是温暖的港湾,承载着和谐与关爱。当家庭暴力侵蚀家庭的安宁,特别是老年人成为受害者时,其身心所遭受的创伤实在令人痛心。近日,潼南区法院执结一起涉及“啃老”与家庭暴力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捍卫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啃老”男子家暴父母亲 法院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49 岁的王某长期无固定工作,也不外出自谋生路,一直依赖年过八旬的父母王大爷和李老太生活,3 人共同居住在二老名下的房屋内。

在共同生活期间,王某反而多次辱骂、威胁父母,尤其是在酗酒之后,更是对二老无故吵闹甚至殴打,致使王大爷和李老太长期生活在恐惧之中,无奈外出租房居住。

在饱受折磨之后,二老鼓起勇气向潼南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潼南区法院经严格审查,确认王某的行为严重侵犯了二老的合法权益,遂依法作出裁定:禁止王某对王大爷和李老太实施殴打、辱骂、威胁、骚扰、跟踪等行为,并责令其迁出二老的住所。

被执行人无视裁定 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法律赋予受害人的“护盾”,然而王某却拒不迁出二老的住所。该案涉及反对家庭暴力与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两项重要工作,潼南区法院执行法官立即走访社区居委会和辖区派出所,全面了解该案的具体情况,并向两家单位送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协同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执行工作。随后,执行



强制王某搬离其父母的家

法官与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王某家中,当面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责令其限期搬离王大爷和李老太的房屋。

期限届满,王某却无动于衷。执行法官果断采取行动,邀请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及辖区派出所相关人员共同参与执行,并通知王某到法院接受调查。派出所表示,多次接到二老的家暴报警,每次都对王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甚至依法处罚,可他就是屡教不改。社区居委会也证实,多次对王某进行劝导教育,均无效果,其行为在小区内造成了恶劣影响。面对执行法官,王某却辩称自己无处可住。但经调查核实,王某名下有一套住房,完全具备独立居住条件。

面对王某的狡辩,执行法官依法对其进行严厉训诫,详细阐释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严肃告知其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严重法律后果。在法律的

威慑下,王某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同意配合搬迁。在执行法官、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派出所民警的监督下,王某收拾自身物品搬离了二老的房屋,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弘扬尊老敬老美德 承担赡养老人责任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爱老助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每一位成年子女都应当切实承担起赡养、关爱老人的责任,传承和弘扬孝老爱亲的优良传统。潼南区法院始终秉持司法为民的宗旨,对家庭暴力保持“零容忍”态度。潼南区法院将持续加强与各单位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作用,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筑牢司法屏障。

记者 唐孝忠

市三中全会: 法治宣传走进校园 与法同行共护成长

本报讯 3 月 31 日是第 30 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推动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工作,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市三中全会联合涪陵区人民法院共同前往涪陵区第十八中学校,开展“‘哪吒’护未 安全同行”法治宣传,全校师生通过现场和线上的方式共同接受了安全教育。

活动中,两级法院干警从校园安全现状、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设立背景出发,利用最近爆火的中国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中的经典桥段作为警示案例,围绕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通过哪吒的“乾坤圈”约束传授规则意识、“风火轮”的速度传达安全的边界知识、“混天绫”普及守护网络安全知识。

同时,在普及家校责任时,干警们用李靖夫妇的“依法带娃”传达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最后,用哪吒的金句结合本次主题形成“我命由我不由天,安全规则记心间”的倡议,倡议中小学生学习要强化自我安全意识的修炼,家庭、学校要合力打造中小学生学习安全“结界”。

通讯员 龚 荣 王悦倩 记者 朱颂扬

渝中区法院: 养老院里审理案件 法护银龄情暖人心

本报讯 近日,为进一步推进智能技术赋能、人文关怀浸润的适老化司法服务体系建设,渝中区法院通过“全渝数智法院 TV 版+云上共享法庭”数字平台与“车载便民法庭”流动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社区开展“法护银龄 情暖人心”专题活动。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敲响,一起继承纠纷正式开庭审理。法官和被告在法庭,原告在养老院通过“全渝数智法院 TV 版”线上参与庭审。这是渝中区法院运用“全渝数智法院 TV 版”在养老院开展在线庭审的第一案。

经云上法庭系统在线庭审,承办法官依托智慧法庭技术,规范组织完成举证、质证等法定程序,全面听取了原告对案件的陈述及质证意见。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通过耐心疏导和专业指引,帮助当事人消除隔阂与顾虑,促使双方就被继承人的遗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并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

庭审结束后,社区法官何艳晖为居民讲授了一堂以“法护银龄 情暖人心”为主题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课,并介绍了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借此,何艳晖还为老年人普及了新型诈骗类型,指出了诈骗的识别方式及维权途径,倡导老年人及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记者 张柳妞

梁平区法院: 巡回审判化解纠纷 温情守护夕阳美好

本报讯 “谢谢法官操心,我们一定按调解协议履行赡养义务,让老母亲安享晚年!”近日,梁平区法院民一庭将庭审搬到村头,以“巡回审判”的方式成功调解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让耄耋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原告邓某现年 80 岁,育有一女两子,且丈夫已去世。因原告年老体弱,收入有限,需要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然而,老人与 3 名子女商量赡养事宜时,两个儿子与老人之间产生了嫌隙,对承担赡养义务争执不断。为此,原告多次找到村委会等进行调解均无果。无奈之下,原告便向梁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 3 名子女每人每月向原告支付 1000 元赡养费用,以及均摊因就医产生的医疗费。

考虑到老人年事已高,来回奔波不便,承办法官决定到邓某所在村居的村委会开展巡回审判,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巡回审判现场,承办法官认真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并就赡养金额问题主持了庭前调解。调解时,承办法官耐心地向双方释法明理,从多个角度鼓励子女间要换位思考,并劝导老人平时多注意沟通方式,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家庭矛盾。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劝导下,双方就赡养费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调解协议。

通讯员 陶开星 记者 朱颂扬



春茶采摘正当时,近日,忠县法院干警走进石子乡高山茶基地,开展“春茶普法行”活动。干警们围绕茶农关切,结合“农资打假”典型案例,认真讲解茶叶购销合同、劳动权益保障等法律知识,并针对春茶销售季高发的“网络代购诈骗”“假收购商卷款”等骗局,传授“不轻信陌生链接、不透露验证码”等防诈口诀,现场解答茶农提出的法律问题,以法治力量护航春茶生产。

记者 朱颂扬
通讯员 唐佳琳 石袁媛 摄

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案件执行似乎陷入了僵局

法官上门取证 失信者忙还款

本报讯(记者 张柳妞)“法官,沈某和我联系了,请求与我达成执行和解,以前他不仅借钱不还,说话还气人得很,现在他终于晓得不还钱是不行了,还是法院执行有力度。”近日,申请执行人陈某告诉巫溪县法院法官,追了几年的债终于要结清了,感谢法院帮自己了多年的心愿。

原来,陈某与沈某原系朋友。从 2021 年 10 月开始,沈某多次向陈某借款,两个月共计借款 20 万元,双方未约定利息。

后沈某陆续向陈某偿还了部分借款,至 2024 年 6 月还剩 9.3 万元未归还。陈某要求沈某于当月 30 日前归还所有欠款,沈某则表示自己没有偿还能力,只能每月还 2000 元,若不同意就不再还钱。陈某遂向巫溪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后,沈某仍未履行,陈某遂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执行过程中,巫溪县法院未查询到沈某名下有大额存款和机动车。虽然沈某在重庆主城某区有住宅一套,但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某银行,抵押债权金额高于房屋目前的市场价值。而沈某常年下落不明并拒接执行法官电话,案件执行工作似乎陷入了僵局。

2025 年 2 月底,执行法官决定对沈某的房屋以及对该房屋享有抵押权的银行进行走访。经调查了解,沈某抵押该房屋是因为需要资金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而非为购买该房屋办理的按揭贷款,且今年春节沈某还在该房屋内居住过,且未拖欠物管费。执行法官

在物管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对该房屋进行了现场查看,发现该房屋装修、家具以及摆设物品均较为昂贵。上述种种迹象都证明沈某有一定的履行能力。

就在执行法官对涉案房屋调查取证时,沈某忽然主动与执行法官取得联系。执行法官趁热打铁,对沈某进行说服教育,特别讲明房屋进入拍卖程序后必然导致银行债务提前清偿。

经过执行法官多番劝说,沈某最终同意支付案款。3 月 7 日,沈某与陈某达成执行和解:沈某向陈某给付借款本金、一审案件受理费共计 94062.50 元,并向人民法院缴纳执行费 1295 元。目前,沈某已将上述款项全部转账至该执行案件案款专户,本案全部执行完毕。